

##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

### 二、回购股票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开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

依照该办法，2019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1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每股 2.2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规定，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即不低于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本方案有效期及具体实施方案

1、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

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708,730	50.17%	2,223,708,730	5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431,270	49.83%	2,108,431,270	47.57%
三、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0	0	100,000,000	2.26%
四、总股本	4,432,140,000	100%	4,432,140,000	100%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55,964.9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73,798.1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7,579.84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2%、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3%，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管理层和员工的股权激励，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续具体处理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激励，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事处罚情形。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此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股权激励制度、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

险。

4、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备查文件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